

导 言

· 国家计划学是在国民经济计划学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国民经济计划学作为一门经济学科，在我国始建于 1950 年。它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在生产社会化、生产资料社会占有条件下，有计划生产和分配社会产品的原理，借鉴前苏联的经验，对我国计划经济实践的理论概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适应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管理的需要，吸收了西方经济学中某些有用成果和工业发达国家及部分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国民经济计划学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是本学科发展最快、成果最多、水平提高最明显的时期。以中国人民大学为例，这时期先后开设了计划学原理、计划方法、计划管理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史、外国计划理论与方法、企业计划、科技进步计划、社会发展计划、国民收入计划、计划管理专题研究等十多门有关计划学的课程，基本上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计划课程体系。计划学科内容的发展和传播、专业人才培养，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我国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国民经济计划学又面临新的课题和新的机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国民经济计划学原有的理论框架已难以容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计划与市场关系的全部内容。为了适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计划管理专门人才的需要，我们决定编写新的国家计划学，以取代原来的国民经济计划学。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国家宏观调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组成部分，国家计划又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支柱。因此，研究国家

计划理论，实质上就是研究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国家管理问题，也就是从特定角度研究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一、国家计划学的学科性质

国家计划学的学科性质可以从以下几个层次理解。

1. 国家计划学是一门经济管理学的。它研究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国家、政府管理经济的理论、制度和方法 即阐明政府经济职能实现的理论、方式和手段。由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固有的局限性，使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或管理成为必不可少。国家计划学就是一门研究以国家为主体的管理经济的科学。

2. 国家计划学是一门宏观经济管理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微观经济单位作为市场主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国家对经济的管理，重点是对宏观经济，即国民经济总体、总量及其构成的管理。国家计划学是以宏观经济为对象的宏观经济管理学。

3. 国家计划学是一门宏观经济计划管理学。国家对宏观经济的管理和调控有多种方式和手段，最主要的有计划、财政、金融三大手段。作为宏观经济管理重要学科的计划学、财政学、金融学 各有其特定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对象。国家计划学是研究国家如何运用计划方式和手段管理宏观经济的科学，因此，它又可以说是宏观经济计划管理学。

4. 国家计划学就其实质看，它又是一门资源优化配置的科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是一种基础性的资源配置经济机制，这种机制在自发进行资源配置过程中有其无可替代的优势，但又有其无法避免的缺陷，因此，需要国家通过制定和实施科学的国家计划，从国民经济全局和长远出发，自觉地调节资源配置。如果说市场机制是在微观层次上自发地进行着资源的优化配置，则国家计划是在宏观层次上自觉地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因此，国家计划又是研究资源优化配置的科学。

二、国家计划学的主要内容

国家计划学是宏观经济计划管理学，是研究国家如何运用计划方式和手段管理宏观经济的科学，这就决定了国家计划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应是：

1. 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规划、计划、政策的理论、制度和方法。任何计划都是对未来的预见和谋划，国家计划也是如此。因此，科学的国家计划必须建立在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性及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具体规律性正确认识的基础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各方面发展规律性的研究、认识、揭示，就成为国家计划学的主要内容。

科学地制定和有效地实施国家计划，必须深化计划体制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计划体制。因此，研究和阐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计划的决策、调控和组织等方面的制度，是国家计划学的重要内容。

科学的计划既有赖于正确的理论指导，又需要科学的计划方法，因此，科学的经济预测和计划方法是国家计划学研究的又一重要内容。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存在诸多矛盾，正是这些矛盾的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推动着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国家计划学所有研究的主要矛盾是：经济增长中的波动与稳定的矛盾；②经济结构的优化与失衡的矛盾；③经济总量的平衡与不平衡的矛盾；④社会经济总体发展中经济与社会发展间协调与不协调的矛盾。

经济增长是创造人类丰厚物质文化生活的基礎，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所追求的目标。然而经济增长是在经济不断波动中实现的，国家计划学在研究经济增长规律的基础上，通过自觉的计划调节，正确处理和缓解经济增长中波动与稳定的矛盾，在经济波动中实现经济相对稳定地增长。

经济结构优化是满足人类不同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高人类

生活水平的基础，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所追求的又一目标。然而，经济结构的优化是在结构的均衡与非均衡、均衡化与高度化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国家计划学要在研究经济结构转换规律的基础上，通过自觉的计划调节，正确处理经济结构转换过程中均衡与非均衡、均衡化与高度化的矛盾，实现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

经济总量平衡是经济增长、结构优化、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必要前提，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所追求的重要目标。经济发展是在经济不平衡与平衡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国家计划学就是要研究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平衡与平衡矛盾运动的规律性，及建立相对平衡的机制和途径，以便通过计划调节，在经常存在的不平衡中建立宏观经济总量的相对平衡，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供必要的保证。

社会发展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和目的，又是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经济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仅有赖于经济内部的平衡协调，而且越来越有赖于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国家计划学就是要研究经济与社会发展间协调与不协调矛盾运动的规律性，以求建立经济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相互协调的关系，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计划管理经常面对的是全局与局部的矛盾，长远与眼前的矛盾，计划性与盲目性的矛盾。国家计划学还要研究在计划管理工作中应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上述矛盾，以充分发挥国家计划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的作用，减少盲目性 增强计划性。

三、国家计划学的特点

新的国家计划学较之原来的国民经济计划学有以下新的特点。

1. 它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计划科学。与适应原计划经济体制的国民经济计划学不同，它着重阐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国家计划的性质、功能、内

容、形式、计划制定和实施的理论和方法。

2. 它突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计划的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

(1) 加强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全面分析，对宏观经济总量平衡和总体结构优化的分析论述。

(2) 较全面地论述了经济、科技、社会各重要领域长期发展战略的选择及中长期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3) 结合年度计划改革，着重论述了各项宏观调控目标的确定及各种调控措施、手段的运用。

(4) 结合计划形式的改革，突出论述了以产业政策为核心的各项重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与协调。

计划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它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一种表现。在历史的长河中，人类从事生产和各种经济活动，从自发到自觉；从必然走向自由；从无组织无计划，到有组织有计划；从个人有计划到企业集体有计划，到社会有计划，这是一种进步，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恩格斯曾说：“只有一种能够有计划地生产和分配的自觉的社会生产组织，才能在社会关系方面把人从其余的动物中提升出来。正像一般生产曾经在物种关系方面把人从其余的动物中提升出来一样。”^① 在恩格斯看来，这是人类又一次从其余的动物中提升出来的标志，在一定意义上意味着人类最终脱离动物界。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当人类历史即将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生产社会化在发展，经济的国际化在发展，政府的经济职能在强化，经济管理的理论、方法、手段也在发展。今天，已不是要不要计划，而是要什么样的计划，以何种方式去实现计划目标的问题。在我国，现实的任务是如何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计划体制，提高计划的科学性、有效性，发挥国家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重要作用。为此，需要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395 页。

改革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理论探索，以期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有中国特色的计划理论体系。新的《国家计划学》就是这方面的一种尝试。

第一篇 计划总论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国家计划学。首先需要回答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计划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操作问题，为此，本篇大体上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章集中论述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计划的基本理论。包括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计划有关的基本范畴；国家计划的客观基础；国家计划的性质、功能；国家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

第二至四章阐明国家计划管理的基本操作过程、方式、方法和组织等。包括国家计划的内容、形式；国家计划的制定、实施；国家计划制定实施中的宏观经济监测与预警等。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家计划

第一节 国家计划的内涵

一、计划是经济管理的重要职能

计划的一般含义，是指人们为了实现某种目的而对未来的行动所作的设想和部署。完整的计划概念应当包括如下要素：①计划主体，即计划有明确的制订者和执行者，如个人、企业、政府等；计划任务，即计划要规定所要达到的目标以及实现目标所采取的措施等；③计划期限，即计划有实施和完成的时间跨度，如一年、五年、十年等；④计划形式，即计划内容有一定的表现形式，如用文字说明的计划方案、计划指标组成的计划表格等。

计划是经济管理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经济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计划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起源于以分工和协作为基础的人类共同劳动，是适应统一指挥、协调活动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一般认为经济管理具有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职能。在这些职能中，由于计划职能反映了管理者的决策意图，决定着管理行为的方向，制约和决定着其他管理职能，因而被人们视为经济管理的首要职能。

为了明确计划的意义，对计划这一概念应当有以下进一步的理解：

1. 计划是人类有目的的自觉活动的表现，是人们用来适应自然、支配自然、改造自然的一种工具。最早人类的行动只能被动地受制于自然界，只有当人类从实践中逐渐认识了自然界并开始发挥主观能动性时，才有了人类的计划行动。人们的经济行为从无计划到有计划，从盲目性到计划性，标志着人类的进步。

2. 计划是人制订的，是人们大脑活动的产物，就其性质而言，属于意识形态，相对于客观经济规律来说是第二性的，客观经济规律是第一性的。计划的正确与否，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它是否正确反映了客观规律的要求。计划是否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主要靠实践来检验。一般说来，计划得到了预期的成功，便是正确的，否则就是不正确的。

3. 计划作为经济管理的一般职能，是一个广泛的中性的概念。在现实生活中，计划普遍存在于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管理体制的国家之中，因而有无计划不是区别社会制度和经济社会属性的标准。但是，在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管理体制的国家里，计划作用的性质、范围、程度、效果是有差异的。

二、国家计划是计划的高级形式

计划主体是多层次的，个人、家庭、企业、国家都可以是制订计划的主体；计划的对象也是多层次的，微观经济活动、中观经济活动、宏观经济活动都可以是制订计划的对象。因而，计划包括个人计划、家庭计划、企业计划、国家计划。国家计划是由国家制订并由国家组织实施的计划，具体说来，是指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权力机关依据法定职能制订和批准的计划。国家计划按照管理层次分为中央计划和地方计划，前者是中央行政机关和权力机关制订、批准和实施的计划，后者是地方行政机关和权力机关制订、批准和实施的计划。国家计划的主体是中央计划，地方计划要服从于中央计划。

从计划发展史来看，是先有企业计划，后有国家计划。国家计划是生产社会化发展到一定高度才出现的。企业计划是在较狭小的范围内规划人财物的使用和供产销活动的工具，而国家计划则是社会经济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国家计划的制订，是从国家的利益出发，在统筹规划、全面安排的基础上确定的，一般具有全局性、战略性、总体性的特点，是国家决策的组成部分，体现着国家的利益，它的实施影响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方向。因此，国家计划

相对于企业计划来说是高层次的计划，是计划的高级形式。

三、有关计划的几个概念

有几个涉及计划的概念应加以区别和说明。

1. 计划和规划。二者并无本质区别。不过，计划多用于中短期计划，规划习惯用于长期计划和专项计划，如我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1991—2000 年）规划》、《1956 年至 1967 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一般说来，规划的内容比较简略，是粗线条的。

2. 计划和计划管理。二者有密切关系但又有区别。计划管理是指以计划作为手段进行的管理活动或管理工作，包括计划的研制、计划的组织实施、计划的检查监督和总结评比等一系列活动。计划只是计划管理的工具。

3. 计划和计划经济。二者是有区别的两个概念。计划经济是指一种经济体制，一般是指以国家计划作为配置社会经济资源的基本手段的那种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计划经济体制下必然运用计划手段，但是，不能说只要运用计划手段就是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因为市场经济也有计划。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但不是要抛弃计划，否定计划。

4. 计划和计划体制。计划体制是指计划管理的制度总称。有计划和计划管理，必然有计划体制。计划的作用性质、范围、程度取决于不同的计划体制。计划体制改革，是指转变计划管理职能，更新计划观念，改革计划方法，但不是否定计划的作用。

5. 计划和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是计划的一种具体形式，但不是计划的唯一具体形式，指导性计划也是计划的另一种具体形式。因此，不能把计划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计划的主要形式是指导性计划。

第二节 计划理论的发展和国家计划的实践

在人类社会实践中，很早就萌发了计划的思想。所谓“凡事豫则立、不豫则废”古人早就懂得这个道理。古埃及建造巨大的金字塔和中国古代修建宏伟的万里长城，如果没有预先的计划和相应的管理工作，是难以完成这么浩大的工程的。到了 19 世纪末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理论逐步形成，在西方古典管理理论中已经把计划作为最重要的一项管理职能。不过，当时有关计划的思想 and 实践，还都停留在一个企业、一个建设项目的范围之内。首先科学论证整个社会生产的计划性，提出建立全社会计划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剖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揭示资本主义经济存在无政府状态的同时，提出了有计划地发展社会生产的理论。马克思预言：新社会将“被组成一个自觉的、有计划的联合体”^① 将“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② 马、恩认为 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生产资料公有制则使这种需要成为可能。恩格斯说：“大工业造成一种绝对必需的局面 那就是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组织，在这个新的社会组织里，工业生产将不是由相互竞争的厂主来领导，而是由整个社会按照确定的计划和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来领导。”^③ 但是 马、恩在世时未能根据他们提出的计划理论进行社会实践。

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恩的计划理论 提出了“计划经济”的概念，领导前苏联开始有计划发展社会生产的实践，主持制订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国家计划“俄罗斯国家电气化长期规划”认为：“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力求合理地使用经济资源的建设，才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745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379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第 217 页。

配称为社会主义建设。^①在转入和平建设时期,他推行“新经济政策”,试图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结合起来,提出要在保持国民经济计划性的前提下,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并告诫人们不要追求无所不包的官僚主义的空想计划。可惜的是,列宁的过早逝世使他未能进一步解决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的实践问题。

斯大林继列宁之后,领导了前苏联的国家计划的实践,主持制订和执行了苏联的前五个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在计划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计划理论。他认为建设社会主义“应该有计划地、有意识地以全俄规模来组织经济。”^②“轻视计划工作的作用和意义是错误的。可是夸大计划原则的作用,以为我们已经达到能够计划一切和调节一切的发展阶段,那就更加错误了。”^③但是,他在理论上贬低价值规律的作用,把市场和计划对立起来,把计划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为形成过于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提供了理论根据。至 80 年代末,苏联共制定和执行了 12 个五年计划,其国家计划的模式基本未变,这种模式与社会主义现实的矛盾,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日益显露起来。进入 60 年代,实行这种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相继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引入市场机制,在实践上突破了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国家计划模式,在理论上突破了计划和市场互相排斥、计划等同于指令性计划等传统计划观念,使国家计划的新模式更加贴近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

我国在 1979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对计划理论的核心问题即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的认识不断深化,计划理论得到了新的发展。传统的观念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在改革中我们逐步摆脱这种观念,形成新的认识。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

① 《列宁全集》第 35 卷,第 18 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 4 卷,第 343 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 11 卷,第 71 页。

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十三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特别是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初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个精辟论断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计划理论有了新的突破。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国家计划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要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计划的性质、职能、范围和作用，提出了加快计划体制改革，转变计划管理职能的方向和任务，进一步丰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计划的理论。在实践中，我国的计划体制改革逐步取得重大进展，指导性计划已成为国家计划的主要形式，改革了计划的重点、内容和方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新型的国家计划正在形成之中。

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里，国家计划的出现要晚于社会主义国家。30 年代一场有关计划和市场作用的论战中，以奥地利学派的米塞斯和伦敦学派的哈耶克为代表的一批资产阶级学者，对国家计划配置资源的作用一直持否定态度，这反映了他们崇尚市场的顽固心态。英国人凯恩斯是较早认识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弊端的经济学家，他主张政府对宏观经济进行干预和调节，但也没有明确提出实行国家计划。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前苏联实行计划经济取得成效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现实威胁之下，一批资产阶

级学者如美国的劳文、刘易斯等人宣扬“计划化运动”，提出一些“计划理论”。与此同时，一些西方国家也相继编制了国家计划，一时成为一种时尚。不仅许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编制和实施国家计划而且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也相继推行“计划化”。西方国家的国家计划只是政府干预经济的一种方式，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不可能克服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的基本矛盾，也不可能避免经济危机。实际上，在编制过国家计划的西方国家中，多数国家没有建立起规范的完善的计划管理制度，也没有一直坚持编制国家计划，只有少数国家例外。这些国家之所以能够坚持编制和实施国家计划，是因为政府拥有一定数量的国有经济和财力，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计划机构和计划管理制度。西方国家的国家计划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计划，在作用的性质和成效上是不同的，但是，西方国家计划的有些具体内容和方法，是应当借鉴的。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计划

一、实施国家计划的基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涵，从根本上要求实施国家计划必须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市场经济是以市场机制作为配置资源基本方式的经济形态。市场经济来源于商品经济，但又有别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只有当生产社会化发展到一定高度，全部生产要素都已商品化，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的时候，商品经济才具有市场经济的性质。市场经济运行的特征，归纳起来主要有：①企业行为自主化。即企业自主决策，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经济关系市场化。即经济运行受市场价格机制、竞争机制的支配，一切经济活动通过市场。政府调控间接化。即政府一般不直接干预企业行为，主要采用经济手段实行宏观调控。经济管理法制化。即为了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政府都建立一套经济法规去规范市场行为和企业行为。

市场经济的最大优点是，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经济效益 实现生产和需求的有机结合。它之所以能够有效地配置资源 是由于：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能够按照市场需求自主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从而能调动广大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市场竞争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 实现优胜劣汰 促使企业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提高技术和效益。 市场对各种经济信息反应灵敏 可以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 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 对企业实行间接调控可以减少“政府失灵”和采用行政手段所常发生的主观主义错误和低效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样具有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特征，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又有其特殊性 具有自身的特点 这些特点是由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和所处的历史阶段决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特点表现为：

1. 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 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不同经济成份之间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都进入市场 平等竞争 共同发展。国有经济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

2. 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既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合理拉开收入差距 又防止贫富两极分化 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3. 在宏观经济管理上，坚持实行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计划、金融、财政相互配合和制约的宏观调控体系 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 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上述特点，既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要求 又反映了社会主义现阶段生产力的要求 也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有效地实施宏观调控和国家计划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应当也完全可能比资本主义条件

下的市场经济运转得更好。

二、实施国家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实行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宏观管理制度，客观上既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又要求充分发挥国家计划的重要作用。实施国家计划的必要性是由以下两方面决定的。

（一）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国家计划

由分散的、小规模、使用简单生产工具生产的个体生产，发展成为集中的、大规模的、使用机器生产的社会化大生产，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化大生产把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在全社会范围内联结起来，产品成为社会许多部门共同的生产成果，生产过程成为一系列的经济行为，生产是为了满足市场的需要，从而把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变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于是，社会生产的各种经济联系和协作就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如果这些联系和协作能够顺利实现，社会再生产就能正常进行；否则，社会再生产就无法正常进行。因此，社会化大生产要正常运行，客观上需要一个社会中心进行协调，以使社会生产有组织、有计划地实现各种经济联系和协作。正如列宁所说：“大机器工业和以前各个阶段不同，它坚决要求有计划地调节生产和对生产实行监督。”^①许多国家的实践说明，国家计划正是可以承担社会中心协调经济联系的最好手段。因为国家计划可以覆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赋有综合协调的特殊作用。

（二）市场经济要求国家计划

市场机制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性调节手段，虽有其灵活性特点，能够有效地配置资源，但并非总是能够最优地配置资源，因为它具有自身无法解决的弱点。主要弱点是：①调节的盲目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经营者依据市场信息决定自己的生产经

《列宁全集》第3卷 中文第2版 第500页。

营行为，但是市场信息是不完全的，价格信号只反映供求关系变化的趋势，不能反映供求差额的数量，更不能说明全体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动向，从而导致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决策具有一定的盲目性。

调节的滞后性。市场信息是经济运行中已经发生不平衡之后的信息反馈，因而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是在事后，这种滞后性往往造成社会经济资源的浪费和经济发展的不稳定性。③调节的局部性。市场机制并非在任何领域都能有效发挥作用，有些领域的经济活动只靠市场是调节不了或调节不好的，如重大经济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社会收入分配中的公平分配，资源和自然环境的保护等，依靠市场是解决不了的。

调节的短期性。市场提供的信息在时间上是短期的，一般只反映眼前的供求关系和价格状况，不能反映以后时期供求和价格的变化，这就使市场调节只适应于短期的调节。市场机制的上述弱点，表明它不能保障所有经济资源的最优配置，不能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因此，市场经济客观上需要政府进行有意识、有计划的宏观调控，而国家计划就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国家计划不仅具有必要性，而且具有可能性。首先，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为实施国家计划提供了共同的利益基础。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条件下，各经济单位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都服从于统一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处理利益关系时都要求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这就为遵守国家计划的指导提供了可能性。其次，社会主义国家掌握了经济命脉和重要资源，为实施国家计划提供了物质基础。国家直接占有矿藏、河流、森林、土地等自然资源，掌握着财政、金融、对外贸易；国有经济是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和技术装备的主要提供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再次，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和强大的管理人员队伍，为实施国家计划提供了组织保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既是权力机关行使着行政领导，又是国民经济的